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昆明
電話：02-7736-7929
電子信箱：george05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82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劃 (A09000000E_111280082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111年2月24日辦理111年度南區
「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
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期透過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
能，以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，
提升教育人員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，
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。
- 三、研習人數為70人，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網址
<https://forms.gle/i4Rx19JGnNXQxBS96>報名，或以實施計
畫內QR code掃描報名；報名額滿為止，錄取人員於活動前
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- 四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陳冠銘助理，連絡電話
(07)5252-0000 #589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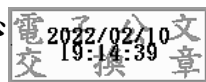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

學輔校安室 111/02/11 09:04



121110012524 有附件

府
副本：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

線